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2015〕49号

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回头看、财经纪律大检查、再督查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党组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党委、行政研究决定，在近年来弛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基础上，开展一次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的回头看、财经纪律大检查、再督查专项工作。现将专项工作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认真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部20条实施细则、学校加强作风建设和财经管理系列文件制度以及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结合当前“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回头看、财经纪律

大检查、再督查。

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重点突出六个方面：

一是要查找违规公款吃喝问题。是否有超标准、超范围接待，转嫁公务用餐费用，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问题。

二是要查找公款旅游问题。是否有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是否有使用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问题。

三是要查找违规使用公车和办公用房问题。是否有超标准配备、购买、更换、装饰公车，公车私用问题，清理出的公车是否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防止变相违规使用。

四是要查找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五是要查找大办婚丧喜庆问题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问题。婚丧喜庆是否坚决抵制陈规陋俗，倡导文明新风，实行了严格报告制度；是否有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听之任之、包庇纵容甚至参与其中的问题。是否有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六是要查找违规兼职取酬问题，是否有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在学术性社会团体兼职，是否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是否执行了所有兼职不得取酬的规定。

同时，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好财经纪律大检查，大检查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

二、步骤、方法

此次专项工作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本学期末基本结束，

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动员部署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各单位要与学习传达教育部党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通报会精神的思路举措等工作任务相结合,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方案制定和组织部署工作。

(二) 自查自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各单位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和财经纪律大检查同步推进,逐项排查,严肃、认真进行自查自纠、立查立改。

各单位对在自查自纠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学校纪委办公室和财务处报备,并在学校纪委及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或协助下及时彻底进行纠正。对各单位在本次自查自纠工作中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的问题,学校纪委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领导责任人,将按照违规事项发生的时间、情节及责任划分,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如实报告问题情况的,学校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and 问责。

各单位必须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告和《四川大学机关部处、学院和业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关于本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承诺书》(见附件 2),经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学校纪委办公室备案。承诺书必须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公示,并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三) 重点督查。(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开始, 2016 年 1 月 10 日以前完成阶段性督查任务)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 学校组织六个专项督查组。各督查组牵头单位和分管校领导为工作责任人。

第一督查组, 由财务处牵头, 两办、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等单位参与, 督查内容为财经纪律大检查和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第二督查组, 由校办牵头, 党办、组织部、国际处、财务处、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等单位参与, 督查内容为公款旅游问题;

第三督查组, 由国资处牵头, 两办、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等单位参与, 督查内容为违规使用公车和办公用房问题;

第四督查组, 由人事处牵头, 财务处、审计处、纪委办、监察处等单位参与, 督查内容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第五督查组, 由党办牵头, 组织部、校办、纪委办、监察处等单位参与, 督查内容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第六督查组, 由组织部牵头, 两办、纪委办、监察处、国资处等单位参与, 督查内容为违规兼职取酬问题。

各督查组结合日常工作掌握了解的情况, 在认真研究各单位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基础上, 抽取学校 15% 以上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督查的方式为财务稽核、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 同时可以采用召开座谈会、个别约谈、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督查工作中发现有一般性问题, 可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督促立即整改, 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发现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 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纪委, 并严守保密纪律。

各督查组必须于2016年1月10日以前，认真总结分析督查的阶段性情况，梳理监管工作问题清单，提出治理对策与建议，形成督查书面报告，经牵头单位分管校领导审签后，向学校纪委办公室报备。

三、工作要求

（一）认识必须到位。学校决定开展本次专项工作，就是要向全校释放一种强烈信号，管党治党、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使命，学校任何党组织、任何党员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都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心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是硬任务，学校将始终保持一抓到底的决心、定力和韧劲，以顽强的意志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抓下去，绝不允许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生，也绝不允许个别领导干部在其位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

（二）履职必须到位。校内各单位、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必须警醒起来、行动起来、严格起来，抓细抓实自查自纠，积极配合学校督查，发现问题抓紧改、认真改，严查立改、即知即改。各督查组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要按照学校工作要求，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不折不扣地抓好督查，决不允许搞形式、走过场、当“好好先生”。

（三）问责必须到位。学校对在本次专项工作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坚持“一案双查”，不仅曝光问题、严肃处理当事人，还要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或调查等行为，将依据相关纪律规定予以从严处理。学校对在本次各单位自查自纠后，通过督查或受理群众

举报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将坚决查实处理，坚决追责问责，决不迁就姑息，决不搞下不为例。

附件: 1.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大检查主要内容

2. 四川大学机关部处、学院和业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关于本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承诺书（样稿）

3. 相关纪律处分规定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四 川 大 学
2015年12月4日

附件 1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 大检查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财经纪律大检查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

一是财经负责人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按照与学校分管财经副校长签订的“四川大学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财经责任书”认真履行经济责任。

二是财经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成立财经领导小组；是否制定经费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审批权限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公务/业务接待台账制度等；学校划拨（或分配）到各单位的人员经费是否在公开、透明情况下，根据本单位岗位考核实际情况制定津贴管理及发放办法。学院各类经费的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有章可循。

三是制度执行情况：是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学校财经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本单位制定的内部财经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和财务信息是否向本单位教职工公开、接受教职工监督。

其中，重点检查以下 10 项内容：

1. 是否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将所有收入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与管理；有无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收入，以及违规转移资金、私设小金库，包括通过列支

会议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校内宾馆、餐厅、后勤运输中心等，结余资金形成“小金库”用于有关支出等问题；有无违反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等问题。

2. 是否存在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或自行提高收费标准、自制票据自收自支、擅自开设银行账户或公款私存私放行为。

3. 有无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转嫁支出等问题。

4. 有无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项目、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5. 有无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虚报出国团组级别、人数等套取出国经费，擅自增加出访国家、地区及城市；超标准配置、使用公务用车、违规配置和向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转移摊派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等问题；超规格、超标准接待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土特产品等问题。

6. 有无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虚报会议人数、天数等进行报销，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等问题；有无在严禁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召开会议，违规转嫁或摊派会议费用以及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等问题。

7. 有无违规举办培训班，超范围和开支标准列支培训费，虚报和未按规定程序报销培训费，转嫁、摊派培训费用和向参训人员乱收费等问题，有无借会议、培训之名组织会餐、安排宴请、公款旅游以及在会议费、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培

训无关的支出。

8. 公务卡办理及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办理和使用公务卡。

9.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业务实际内容与发票内容不一致；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规向合作单位转拨专项经费；报销与课题无关人员的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违规调整合作单位并转移专项经费；调整各科目预算，未履行报批手续；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劳务费发放对象违规；专家咨询费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其他违规事项。

10. 其他：有无违规出租、出借科研教学用房，收取租金行为；有无擅自使用学校名誉开展活动，获得单位或个人收入行为。

请各单位和科研项目组严格对照上述检查内容逐条进行自查，对违规事项进行整改，要求：(1) 2013年1月-12月违规使用各类经费的，分类统计金额。(2) 2014年1月至今，如实统计每一个违规事项金额。(3) 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追溯。

附件 2

四川大学机关部处、学院和业务单位 党政主要负责人关于本单位贯彻执行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的承诺书（样稿）

按照中央、教育部党组和学校党委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现对本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开展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和财经纪律大检查自查自纠工作，如实向学校报告了自查自纠情况。

二、严格遵守并坚决执行财经纪律。

三、决不发生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不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不转嫁公务用餐费用，不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或大吃大喝。

四、决不发生公款旅游问题，不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不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不使用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

五、决不发生违规使用公车和办公用房问题，不超标准配备、购买、更换、装饰公车，不公车私用；严格按照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在单位内公开领导干部实际办公用房面积。

六、决不发生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七、严格禁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坚决抵制陈规陋俗，倡导文明新风，严格报告制度，对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要早提醒、早制止，决不听之任之、包庇纵容甚至参与其中。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对收受、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钱物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八、严格禁止违规兼职取酬问题，严禁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在学术性社会团体兼职，必须符合要求，所有兼职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兼职不得取酬。

九、严格禁止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

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抓班子、带队伍、作表率，层层传导压力，建立责任体系，对本单位下属科、室、系、所和全体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违纪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承诺人愿意主动接受学校广大干部群众和组织的监督。若不能履行承诺，愿接受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承诺人：

党委（总支）主要负责人签字：

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纪律处分规定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

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

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同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